

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455 全新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5/05/29	發言時間	14:48:25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5/05/29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15/05/29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：宸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良 董事：宸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懋常 董事：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盛茂 董事：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萬全 獨立董事：王家祥 獨立董事：單庶君 獨立董事：李毓嵐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期間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贊成表決權數95,637,457權， 比例：71.67%；反對表決權數149,456權；棄權/未投票權數37,637,753權。 本案照案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